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潘佩琪

聯絡電話:(02)8590-7421 傳真: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: MDPPC01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:衛部醫字第11101247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,業奉總統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41號令公布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4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9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,請自行下 載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:教育部、考選部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長期照顧司 2002/2018/2017 文